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699,148.17 元，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92,357,788.89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19,375,000 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278,7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